

股票代码：300044

股票简称：赛为智能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SunwinIntelligentCo.,Ltd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 8 号赛为大楼 A101 至 15 楼）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周勇先生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周勇先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根据公司与周勇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周勇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勇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35,325,768 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竞价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勇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200.07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515.26	47,515.26	合肥赛为
2	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	16,232.54	16,232.54	赛为智能
3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8,814.39	23,452.27	赛为智能
合计		92,562.19	87,200.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7、本次发行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股东回报规划制定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预案已在“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中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要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4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17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9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9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45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4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4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7
四、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情况.....	4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8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9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49

二、重大合同风险	49
三、收购资产商誉减值风险	50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50
五、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	51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51
七、宏观经济形势变动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52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2
九、互联网游戏业务经营的风险	52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54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4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注册风险	54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5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5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58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59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9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62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6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6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赛为智能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周勇
合肥赛为	指	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为赛为智能全资子公司。
开心人信息	指	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赛为智能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学院	指	原安徽工业大学工商学院、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学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期首日
股票、A 股股票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勇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人工智能	指	利用数字计算机或者数字计算机控制的机器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感知环境、获取知识并使用知识获得最佳结果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智慧城市	指	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手段感测、分析、整合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从而对包括民生、环保、公共安全、城市服务、工商业活动在内的各种需求做

		出智能响应的集合。其实质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实现城市智慧式管理和运行，进而为城市中的人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大数据	指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数据中心	指	包括计算机系统和其它与之配套的数据通信连接、环境控制、监控以及各种安全装置等设备，实现数据信息传递、加速、展示、计算、存储。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物与物、物与人，所有的物品与网络的连接，方便识别、管理和控制。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unwin Intelligent Co.,Ltd

股票简称：赛为智能

股票代码：300044

法定代表人：周勇

股本：人民币 784,419,228.00 元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27 日

上市时间：2010 年 01 月 20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系统、无人机（法律、法律规定须主管部门批准的凭批准文件经营）、康复机器人、介护机器人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及智能化设计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装修、消防、暖通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智慧交通含轨道交通通信产品及其配件的开发、安装、调试、销售；自动售检票系统、乘客信息显示系统、综合安防系统、门禁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设备、设备与环境控制系统、软件的设计、销售及安装；轨道交通计算机集成系统开发；信息咨询；照明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技术服务、云平台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服务（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并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人工智能系统、无人机（法律、法律规定须主管部门批准的凭批准文件经营）、康复机器人、介护机器人生产；大数据存储、分析、处理和应用服务；教育培训；网络游戏开发运营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承包境外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凭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经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16343L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欣宇

公司网址：www.szsunwin.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联李东路 8 号赛为大楼 A101 至 15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号楼 3 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人工智能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新基建”发展规划加速“人工智能+”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产业化进程

（1）人工智能发展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

人工智能是一种引发诸多领域产生颠覆性变革的前沿性、战略性技术，发展人工智能是党中央、国务院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大势，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相关国家及产业政策密集出台。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中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2015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首次将人工智能纳入重点任务之一，提出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供人工智能公共创新服务，加快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突破。2016 年 5 月，为落实《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加快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信办制定了《“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18 年，打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创新平台，人工智能产业体系、创新服务体系、标准化体系基本建立，基础核心技术有所突破，总体技术和产业发展与国际同步，应用及系统级技术局部领先。在重点领域培育若干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骨干企业，初步建成基础坚实、创新活跃、开放协作、绿色安全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形成千

亿级的人工智能市场应用规模。

2017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人工智能首次上升到国家战略规划层面，规划明确提出“三步走”战略目标，到 2030 年，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落实到具体实施层面，2017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对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通过实施四项重点任务，力争到 2020 年，一系列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取得重要突破，在若干重点领域形成国际竞争优势，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进一步深化，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从 2017 年开始，人工智能连续三年进入政府工作报告，而 2019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不仅继续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发展，更首次提出“智能+”的概念，充分体现我国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将人工智能视为国家战略中重要的基础设施，推动其与产业的融合，加速经济结构升级。

（2）“新基建”加速“人工智能+”在融合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产业化进程

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提“新基建”，会议提出“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加快 5G 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基础设施等投资力度”。此后的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央视报道等均多次提及“新基建”相关发展规划，其内涵及外延也得到不断拓展和变化。

2020 年 4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首次就“新基建”概念和内涵作出正式解释：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具体分为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其中：融合基础设施主要是指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支撑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进而形成的融合基础设施，比如，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智慧能源基础设施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从融合基础设施看，助推转型升级的作用日益凸显，智慧城市建设路径更加清晰，信息技术积极赋能城市精细化管理。此外，国家发改委将联合相关部门，重点做好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政策环境、抓好项目建设、做好统筹协调四方面工作，并提出稳步推进传统基础设施

的“数字+”“智能+”升级。

上述“新基建”发展规划体现出国家对科技创新的顶层设计，即在赋能技术的合力烘托下打造智能型社会。因此，“人工智能+”在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产业化进程将加快落地，成为未来阶段我国经济内生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

综上，国家的重点布局将为人工智能带来良好市场机遇。

2、“人工智能+新基建”是公司发展战略转型的目标定位

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定位于围绕“人工智能+新基建”产业核心，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以新基建为载体、以大数据为动力、以行业应用场景建设为路径，聚焦用户核心需求，推出重点行业全场景的解决方案，将平台、产品、技术、算法与服务融合，落地新基建等领域场景；以“人工智能+新基建”的方式实现商业价值闭环，助力产业价值链延伸，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战略聚焦场景需求，率先突破重点场景领域应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硬科技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

在发展战略转型阶段，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大人工智能技术、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一方面基于公司多年来在轨道交通、大数据中心、智慧城市等新基建应用场景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的丰富经验，进行应用场景及行业需求的深度挖掘，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新基建相关产品。最终形成人工智能等技术落地新基建各应用场景形成产品或服务，产品或服务带来了数据优化算法，而算法又促进技术进步的商业闭环。

（二）本次非发行发行的目的

公司处于发展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人工智能+新基建”的目标定位，主要用于建设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以及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产品线更加丰富，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家战略布局下行业面临的良好市场机遇，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而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实施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周勇先生外，其余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周勇先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取得发行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根据公司与周勇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周勇先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周勇先生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的上限。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35,325,768 股（含）。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竞价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周勇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特定投资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7,200.07 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515.26	47,515.26	合肥赛为
2	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	16,232.54	16,232.54	赛为智能
3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8,814.39	23,452.27	赛为智能
合计		92,562.19	87,200.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包含周勇先生，周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

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

除周勇先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84,419,228股，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31,860,8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1%，第二大股东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斌持股比例仅为6.13%，因而周勇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公司股东封其华、陈中云四人因与周庆华存在合同纠纷涉及民事诉讼（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之“（四）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部分），法院判决上述四人向周庆华交付公司股份13,164,795股，根据上述四人协商一致签署的执行协议，周勇及周新宏共需向周庆华支付10,436,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尚在执行中。

如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35,325,768 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019,744,996 股。假设周勇及周新宏涉诉股份完成过户，并按照周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低认购比例 10%进行计算，本次发行后，周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4,956,6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周勇先生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其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后所持股票数量超过周勇持股总数，则周勇有权优先认购，以保持控股公司所需股份数量。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上述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其中，周勇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周勇先生和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周勇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周勇，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玫瑰园。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2年-1985年在华东冶金学院（现更名为安徽工业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任华冶自动化工程公司总经理；1994年-1996年任深圳市高思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

周勇先生最近五年内主要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10日至今	否
2	香港辉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06日至今	否
3	马鞍山学院	董事长	2015年02月10日至今	否
4	合肥赛为智慧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总经理	2015年07月30日至今	否
5	深圳前海博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5月09日至今	否
6	湖南赛吉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1月13日至今	否
7	合肥赛鹰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3月26日至2020年03月25日	否
8	湖南吉赛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3月11日至2019年01月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职务	任职时间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9 日	
9	深圳前海皓能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否
10	北京华翼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否
11	安徽海思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否

(三) 主要控股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除本公司外，周勇先生未控股其他企业。

(四) 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周勇先生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周勇先生最近5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主要为公司原高管周庆华（原告）与公司及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合同纠纷案。

1、诉讼理由

2013年9月7日，原告与五名被告共同签订了《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原告为发行人提供的业务（非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带来的业务），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可以分别给发行人贡献纯利润800.00万元、1,000.00万元、1,200.00万元。原告完成2013年—2015年纯利润指标，按2013年纯利润指标的10倍计算总价值；发行人用股票和现金方式支付原告贡献业务的总价值，其中现金不超过300.00万元。股票按每股10元计算股票的数量。计算方式为股票数量 $S1 = \text{原告贡献业务总价值} / 10 * (1 + \text{送转比例} 0.5)$ 。

2、诉讼请求

- (1) 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支付原告12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300044）；
- (2) 判令全部被告共同支付原告作为股东享有的分红人民币60万元；
- (3) 判令全部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诉讼进程

(1) 一审判决

2018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粤03民初2195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周庆华与公司、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一审判决如下：

①被告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庆华交付被告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13,164,795股（股票代码300044，股票实际交付前产生的送转股、分红均由原告周庆华所有）；

②被告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庆华支付分红款731,377.51元；

③驳回原告周庆华的其他诉讼请求。

(2) 二审判决

2018年12月，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3月5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民终529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周庆华与公司、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被告周勇、周新宏、封其华、陈中云经协商一致并签订了判决执行协议，同意按照上述判决书所述分摊赛为智能股票、分红款及部分诉讼费，具体分摊情况如下：①周勇向周庆华支付 747.3968 万股赛为智能股票（解除已被法院冻结的 438.7456 万股后，向周庆华支付 747.3968 万股）、分红款 415,220.44 元；支付诉讼费 430,735.25 元；②周新宏向周庆华支付 296.2731 万股赛为智能股票、分红款 164,596.15 元元；支付诉讼费 170,746.32 元；③封其华向周庆华支付 212.1008 万股赛为智能股票、分红款 117,833.81 元元；支付诉讼费 122,236.7 元；④陈中云向周庆华支付 60.7088 万股赛为智能股票（解除已被法院冻结的 902.0322 万股后，向周庆华支付 60.7088 万股）、分红款 33,727.11 元；支付诉讼费 34,987.33 元。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述判决尚在执行中。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周勇先生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周勇先生合作并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周勇先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赛为智能	周勇	35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9 日	2018 年 9 月 9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8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500,000,000.00	2017 年 10 月 15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200,000,000.00	2018 年 1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5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10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5 日	2019 年 2 月 4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100,000,000.00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10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20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550,000,000.00	2018 年 3 月 16 日	2019 年 3 月 16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7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10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3 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10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20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120,000,000.00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20 年 1 月 24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95,000,000.00	2019 年 2 月 27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15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348,000,000.00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	是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赛为智能	周勇	3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100,000,000.00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6 日	是
赛为智能	周勇	80,000,000.00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21 年 2 月 15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65,000,000.00	2019 年 9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420,000,000.00	2019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23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100,000,000.00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50,000,00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20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60,000,00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20,000,000.00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10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6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否
赛为智能	周勇	90,000,000.00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3 年 6 月 11 日	否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借入方	出借方	金额（万元）	备注
2018 年度	赛为智能	周勇	10,150.00	截至 2018 年末已归还
2019 年度	合肥赛为	周勇	1,499.46	截至 2019 年末已归还

上述重大交易均基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全力支持，向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直接向公司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

（七）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周勇先生已出具《关于认购赛为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相关内容如下：

“本人参与赛为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本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公司与周勇先生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实施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双方于2020年7月16日签订了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协议自修订后的协议成立之日起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赛为智能

乙方：周勇

签订时间：2020年7月16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下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2、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调整办法具体如下：

（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3）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3、乙方同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甲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4、乙方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三）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

1、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235,325,768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乙方同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乙方和甲方董事会协商确定。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果其他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后所持股票数量将超过乙方持股总数，则乙方有权优先认购，以保持乙方控股甲方所需股份数量。

2、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承诺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4、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乙方发行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1、乙方应当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书》中所载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乙方承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甲乙双方确认，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以任何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五）限售期

1、乙方承诺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乙方所认购的股份因发行人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乙方因本次发行所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

（六）相关费用的承担

1、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2、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

1、认购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2、除非上述（七）1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七）1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 / 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1) 如发生本协议第（八）2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发生本协议第（八）2条第（4）项规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2、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约定认购资金总额的10%，同时违约方还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3、乙方延迟支付认购资金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认购资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4、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 / 和股东大会通过；或 /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

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7,200.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7,515.26	47,515.26	合肥赛为
2	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	16,232.54	16,232.54	赛为智能
3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28,814.39	23,452.27	赛为智能
合计		92,562.19	87,200.07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与柏堰湾路交口东北角。本项目建设期3年，使用土地约40亩，建造包括生产车间、倒班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先进高效的生产、加工、研发以及检验检测设备，组建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团队，打造公司包括机器人、无人机、图像及视频识别在内的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人工智能产品线，增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及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提高公司人工智能业务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必要手段

公司依托多年来在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大数据等领域的深耕发展和技术沉淀，发展战略定位于围绕“人工智能+新基建”产业核心，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以新基建为载体、以大数据为动力、以行业应用场景建设为路径，聚焦用户核心需求，推出重点行业全场景的解决方案，将平台、产品、技术、算法与服务融合，落地新基建等领域场景；以“人工智能+新基建”的方式实现商业价值闭环，助力产业价值链延伸，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战略聚焦场景需求，率先突破重点场景领域应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硬科技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贯穿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处于核心地位。本项目通过加码人工智能的建设投入，能够进一步加强公司人工智能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能力，践行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落地的需求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人才培养，通过成立人工智能研究院、智慧城市研究院、大数据研究院、无人机研究院、轨道交通研究院等打造公司科研平台，完善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和自主创新机制，已形成人工智能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无人机方面，公司拥有高效高功率机载直流电源，高强度低风阻光电复合缆、双余度耦合姿态算法，多余度高机动飞行导航控制技术、系留线缆载荷最优计算方法、转子发动机等核心技术；机器人方面，公司拥有自有深度学习图像及视频识别框架、腿足类关节柔顺力控制、前端在线工业仪表视觉处理算法等核心技术。

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打通核心技术到产品应用输出的链条，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实力，形成技术创新引领下的盈利增长点。

（3）提升公司人工智能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人工智能是一种引发诸多领域产生颠覆性变革的前沿性、战略性技术，当前人工智能理论和技术日益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已经开始像水电煤一样赋能于各个行业。通过人工智能产品与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相融合，对于改善传统环节流程、提高效率、提升效能、降低成本等方面提供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大幅提升业务体验，有效提升各领域的智能化水平，给传统领域带来变革，具有广阔的

发展前景与良好的市场机遇。

基于上述原因，人工智能的产品形式、应用场景多种多样，同时产品迭代及技术升级速度较快，对于人工智能企业而言，单一产品或单一应用场景难以保持自身长期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基于公司已有的机器人、无人机、图像及视频识别三类人工智能产品，通过技术研发、应用场景及行业需求挖掘等手段，进一步丰富三类人工智能产品的细分产品线，并对产品进行持续升级，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及提升长期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内容符合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导向

发展人工智能是党中央、国务院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大势，为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构筑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先发优势，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做出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相关国家及产业政策密集出台。

2017 年 7 月，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将人工智能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连续三年人工智能进入政府工作报告。本项目以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为主要内容，符合国家人工智能发展政策导向。

（2）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市场发展机遇良好

本项目面向的机器人、无人机、图像及视频识别三大类人工智能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多种行业以及通讯中继、军事察打、警用侦查、公共安全、应急救援、农业植保、航拍测绘、电力巡检、商业运输、环境监测、森林防火、反恐防暴，科研实验等应用场景，项目产品需求市场广阔；根据中国信通院等机构发布的报告，机器人、无人机、图像及视频识别三类产品国内市场规模均达到百亿级别，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要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人工智能成为“新基建”领域中的重要一项。据中国经济周刊报道，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有 25 个省区市公布了未来的投资规划，2.2 万个项目总投资额达 49.6 万亿元，含人工智能在内的“新基建”领域面临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

(3) 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须的研发能力和技术积累

人工智能作为前沿技术，其产业化对于研发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依托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智能视频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人工智能研究院、大数据研究院和智慧城市研究院、无人机研究院、轨道交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组建了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团队。历经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在机器人、无人机、图像及视频识别领域形成多项自有核心技术，项目知识产权自主可控，并在此基础上已成功生产研发 SY450H 大载荷无人直升机、SY8KT 系留旋翼无人机、SY12KT 系留旋翼无人机、SY14KT 系留旋翼无人机等多款无人机高端机型，以及火眼 R-X1 巡检机器人等机器人产品，能够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47,515.26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5,730.38	75.20%
1.1	土地投资	609.00	1.28%
1.2	建设工程投资	22,084.65	46.48%
1.3	设备投资	10,801.84	22.73%
1.4	软件投资	562.44	1.18%
1.5	预备费	1,672.45	3.52%
2	研发支出	8,866.30	18.66%
2.1	研发人工投入	6,988.80	14.71%
2.2	研发材料投入	1,877.50	3.95%
3	铺底流动资金	2,918.58	6.14%
合计		47,515.26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47%，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11 年，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2020-340161-37-03-024352），以及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合肥赛为智能有限公司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高审[2020]082 号）。

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预审单，本项目用地选址毗邻公司已经投建完成的合肥赛为（一期）生产基地，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时，将本项目用地与一期用地合并规划，其他竞买者能够符合用地规划或者单独购买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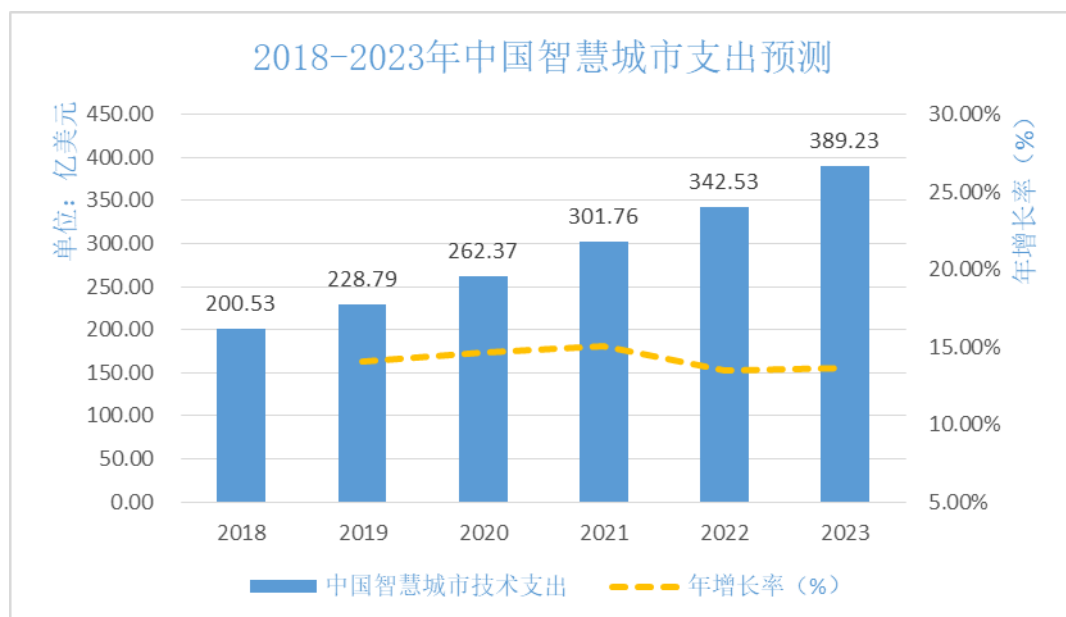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由公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李东路 8 号赛为大楼 10-12 层。本项目建设期 3 年，拟根据智慧城市场景应用以及下游客户的多元化需求，通过研发投入、软硬件投入、开发环境投入等方式，开发及升级公司一系列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

本项目的建成，将丰富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应用场景，有助于巩固公司智慧城市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把握国家城镇化建设浪潮中的市场机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智慧城市行业趋势，巩固公司战略发展基础

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持续发展，城市智能化需求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城市具备了建设智慧城市的条件，智慧城市建设速度不断提升。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慧城市支出指南》预测，2020 年，全球智慧城市市场相关支出规模将达到 1,240 亿美元，较 2019 年增长 18.9%，其中，中国市场支出规模将达到 262 亿美元，位列全球第二，仅次于美国；至 2023 年，全球智慧城市技术相关投资将达到 1,894.6 亿美元；其中，中国智慧城市市场规模将达到 389.2 亿美元。



图：2018-2023 年中国智慧城市支出预测

智慧应用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当中承载着重要作用：智慧应用是企事业单位、终端用户与其各自所处的物理环境及虚拟环境之间的重要交互方式，是交通、医疗、旅游、工业、安防等的各类实际应用场景及其所有数据的技术性展示方式与智能化应用方式。因此，智慧应用相关的软件开发、系统建设、平台构建、场景构建等工作对于智慧城市的建设运营具有重要作用。

结合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规模扩大趋势以及公司在智慧城市应用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建设，选取贴近城市管理领域、数据中心管理、轨道交通管理领域等具有普适性的智慧应用场景领域，打造标准化智慧应用及智慧应用软件平台，优化各类应用场景的管理运行效率，夯实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市场竞争力。

（2）聚焦城市化发展过程痛点，促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落地

我国是全球城市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据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从 52.6% 提高到 58.5%。根据预测，到 2050 年，全球将有 68.4% 的人口生活在城市。在城市化的快速发展过程中，交通拥堵、城市管理运行效率低等问题也接踵而来。

智慧城市建设是从技术角度解决城市建设及管理的重要手段，能够提升城市的管理服务水平，对解决城镇化过程中所产生问题具有积极作用。基于此，2014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首次把智慧城市建设引入国家战略规划，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智慧城市相关的一系列工作在全国各地纷纷开展，范围涵盖智慧城市顶层方案设计、城市试点建设、智慧应用推广等。其中，智慧应用在不同公共场景领域的有效运行是智慧城市从顶层设计到实际落地的关键点。

因此，公司有必要利用现阶段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资源基础与技术优势，以智慧应用方向作为深化业务的着力点之一，有重点有计划地布局能够与社会、民生、产业产生相互促进作用的智慧应用板块，在顺应我国城市化趋势过程中寻求业务扩展，实现公司业务发展与社会需求满足的共赢局面。

（3）构建多元化智慧应用体系，满足智慧城市多样需求

城市公共领域所涵盖的应用场景多种多样，本项目所开发的智慧应用所覆盖的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管理、数据中心管理等领域，可通过智能化改造和数据化实施的方式提升各自的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作为城市发展的重要一环，轨道交通在缓解城市拥堵、促进低碳经济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状态。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大陆地区共有 3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5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5,761.4 公里。随着城市轨道交通数量的增加，需要通过相关智能化应用系统来为无人驾驶、能源精细化管理、设备智能运维、系统节能改造等方面提供助力，提升城市轨道交通智能化水平。

在城市管理领域，2019 年 10 月，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健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数字政府建设。”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部分城市利用有效的数字城市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了有效、精准的疫情溯源、疫情防控。此次事件将促使更多城市通过城市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动态化，更好的发挥城市监管和公共服务的政府职能，构建智慧城市管理体系。

在数据中心领域，随着全社会数字化、信息化转型的速度不断加快，带动数据中心的需求持续增长，数据中心已成为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设施。201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新型基础设施”概念，主要包括 5G、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未来，5G 网络、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型技术的发展亦将进一步带动数据中心的需求。随着数据中心建设规模的加大，对数据中心内的软硬件设备以及基础设施进行实时的、全面的设备监控、容量规划、环境管理，成为数据中心运营者的迫切需求，亟需通过数据中心相关软硬件管理系统来有效提高数据中心的管理水平以及运维效益。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雄厚的研发实力与技术储备为本项目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多领域覆盖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涵盖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优秀的技术团队是智慧城市业务拓展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中坚力量，能够满足复杂实施过程中涉及不同行业领域的系统开发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1006 人，研发人员数量 31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30.82%。

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呈逐年增长态势，2017 年至 2019 年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7,296.18 万元、7,702.34 万元和 8,788.19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6.08%与 6.88%，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及成果转换提供充分保障。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掌握物联网技术、移动/工业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高性能计算技术、建模仿真技术、智能科学/人工智能技术等领域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42 项发明专利、320 项软件著作权，具备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因此，公司所具备的雄厚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夯实了基础。

（2）智慧城市项目的开展为本项目开发成果提供实践基础

智慧应用所对应的具体应用场景多种多样，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不确定

事件；通过实践将智慧应用结合到实际场景当中，是检验智慧应用系统平台的适用性与安全性的有效方式之一。

2017 年，公司承接的智慧吉首 PPP 项目进入全面建设实施阶段，建设内容当中包括了多个智慧应用，覆盖了大数据分析平台、智慧交通、智慧建筑、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智慧城市应用子系统。此外，公司已在全国多个城市开展轨道交通业务和数据中心建设。

智慧城市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积累了项目实施经验，为各类智慧应用在实际场景当中的实践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3）内部体制保障与可行性论证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条件

公司至今已设立智慧城市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大数据研究院，重点进行公司主营业务当中共性技术和核心技术的攻关，同时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并与实际业务相结合，持续打造公司自主的核心产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研究院架构体系下，公司已对各类型的智慧应用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探究。在本项目计划开展之前，公司已通过整体统筹、分项论证、结合实际的形式对智慧应用相关的解决方案进行可行性论证探究，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分析、系统框架设计、项目效益分析”等具体内容进行论证，对本项目的开展具有充分的指导作用。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6,232.54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3,710.14	84.46%
1.1	场地建设及其他费用	612.90	3.7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696.20	10.45%
1.3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1,319.60	8.13%
1.4	项目开发费用	9,900.00	60.99%
1.5	项目基本预备费	181.44	1.12%
2	铺底流动资金	2,522.40	15.54%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占比
合计		16,232.54	10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5.26%，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11 年，经济效益良好。

6、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287 号）。

本项目无新增土地，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备案的建设项目名录，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是一个高度集成的综合自动化监控系统，其目的主要是通过地铁的多个弱电系统，形成统一的软硬件监控平台，从而实现对地铁弱电设备的集中监控和管理功能，对列车运行情况和客流统计数据进行了监控，最终实现相关各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互动功能。

本项目基于公司在轨道交通智能化业务领域的丰富经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14,912.84	11,494.71
2	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维保项目	11,489.61	9,546.35
3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三期工程总承包工程综合监控及安检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建设项目	2,411.95	2,411.21
合计		28,814.39	23,452.27

（1）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

①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合同金额	20,462.03 万元
3	工程地点	苏州市
4	发包方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承建方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	建设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开通试运行

②项目内容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为线网东西向的骨干线，连接吴中区、高新区、姑苏区、工业园区，可缓解古城交通，加强金鸡湖东西两岸的联系，缓解 1 号线运能不足。5 号线起于吴中区集散中心站，止于园区唯亭镇阳澄湖站，线路全长 44.1km，设站 34 座，换乘站 9 座，平均站间距 1.32km，最大站间距为 2.96km，位于榭雨街站至葑亭大道站区间，最小站间距为 0.697km，位于星港街站至星波街站区间。

全线设车辆段、停车场各一座，其中车辆段位于吴中区胥口镇，设在茅蓬路、石膏路与孙武路所围合地块内，占地约 35.4 公顷；停车场位于园区唯亭镇，设在京沪高速铁路以南、沪宁高速公路以北、唯胜路以西地块内，占地约 12 公顷。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是由公司在 5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广播系统以及乘客信息系统（含车一地无线传输系统）、门禁系统的采购、设计、设计联络、制造、出厂验收、保险、包装发货、运输、仓储、交货、安装督导、测试、试验、综合联调、安全评估、验收、试运行、开通、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等范围内，向业主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采用全自动无人驾驶技术的设计，开通时具备全自动运行（GOA4 级）所有功能，是公司第一条全自动运行系统下的综合监控系统，相比以往综合监控系统，该套系统增加了车辆调和乘客调功能，且实现了 59 种全自动场景，为目前国内线路最多。无人驾驶技术契合公司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的战略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能够不断深化技术应用。

③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1	设备材料采购	13,863.89
2	自动驾驶研发费用	201.46
3	项目管理费	591.77
4	其他直接费用	255.72
合计		14,912.84

(2) 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维保项目

①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3 月
2	合同金额	17,300.00 万元
3	工程地点	合肥市
4	发包方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承建方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6	建设期	2020 年 11 月西段联调完成、2021 年 11 月东段联调完成，维保自开通试运营之日起 2 年

②项目内容

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线路全长 41.37km，共设 31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10 座，线路西端起于望江西路与鸡鸣山路交口，途经望江西路、永和路、习友路、祁门路、桐城路、高铁路、龙川路、规划花山路、当涂路、铜陵北路，北端止于东方大道与铜陵北路交口。4 号线覆盖主要客流走廊，联系科学城、高新区、政务区、高铁站地区、包河区中心，引导并促进科学城的发展。通过与高铁站衔接，加强了科学城、政务区与区域枢纽的交通联系，在高铁站与轨道交通 1 号线和 5 号线形成综合交通换乘枢纽。

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维保项目由公司在 4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综合监控系统指广义的综合监控系统的详细设计、接口设计及测试、设计联络、设备制造、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和编制、出厂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交货、仓储、安装（含所需的材料和配套

部件的提供及现场仪器仪表、传感器、变送器和执行器及系统的标定)、测试、试验、完工测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安全评估、预验收、试运行、消防验收、竣工文件资料、竣工验收、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修改和维护等范围内向业主方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在 4 号线工程正线 31 座车站、控制中心 OCC、3 座主变电所、区间风井、车辆段各单体、停车场各单体以及区间隧道的综合监控集成系统（含 BAS、门禁）范围内向业主方提供维保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巡视、检修、预防性试验及故障抢修、设备外部清扫内部清洁，配合外单位、外专业施工等。

合肥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引入了创新站的概念，对于公司的综合监控系统项目来说，除了保持原有体系架构，在创新站中首次应用了 KVM 坐席管理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技术，并将其纳入到综合监控系统合同范围。其中能耗管理系统是公司首次将自有人工智能产品运用到地铁线路之中，未来有望得到正线所有站点的业务扩展。

③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1	设备材料采购	9,692.25
2	自动驾驶站研发费用	272.54
3	项目管理费	1,374.82
4	技术服务费	120.00
5	其他直接费用	30.00
合计		11,489.61

(3)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三期工程总承包工程综合监控及安检系统专业分包工程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5 月
2	合同金额	3,593.61 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3	工程地点	合肥市
4	建设单位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	发包方	北京中铁隧建筑有限公司
6	承包方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7	建设期	2021 年 8 月 2 日调试完成

②项目内容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三期工程线路北起新站区新蚌埠路与天水路站交叉口，向南沿新蚌埠路敷设，于北二环路转向东，下穿合肥火车站站台及站房后与一期工程起点合肥站衔接，到达本期线路终点。1 号线三期线路全长 4.54km，共设 3 座车站，均为地下站，分别为天水路站、物流大道站、瑶海公园站。线路平均站间距 1496m（含瑶海公园站～合肥站区间），最大站间距为天水路站～物流大道站区间，1810m；最短站间距为瑶海公园站～合肥站，983.170m。

本项目主要分为综合监控系统和安检系统两个部分：

综合监控系统部分由公司在 1 号线三期工程全线车站及区间、停车场、控制中心的综合监控系统（含 BAS、ACS、PSCADA、电能质量监测系统（系统功能））全套硬件设备及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接口协议、接口设计（含系统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交货、仓储、施工安装、光缆、测试、试验、完工测试、单体调试、与其它系统接口调试、系统调试与试验、综合联调、开通、安全评估、预验收、试运行、参与消防验收、竣工验收、设备性能确认、人员培训、竣工文件资料、备品备件和仪器仪表及工具的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以及上述过程中的工程建设和安装协调等范围内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安检系统部分由公司在 1 号线三期工程通道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安检门、便携式液体检查仪、便携式爆炸物探测器、毒气探测设备、放射性物质探测设备、防爆罐、防爆毯、危险品存储罐、手持金属探测器、辅助设备及安检标识组成等范围内提供系统集成服务。

合肥市轨道交通 1 号线首次将综合监控系统原有的 ISCS、BAS、ACS 子系统扩大到了 ISCS、BAS、ACS、PSCADA、电能质量监测系统、安检系统等六个子系统，而且 PSCADA、电能质量监测系统、安检系统是公司在综合监控系

统领域内的首个应用项目。该条线路中公司运用了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平台（赛为智能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管理软件 V1.0），对于后期业务扩展具有重要意义。

③项目投资估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1	设备材料采购	1,810.81
2	平台软件研发费用	49.54
3	项目管理费	311.61
4	其他直接费用	239.99
合计		2,411.95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是城市轨道交通中自动化水平较高的一套系统，也是目前国内新建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必备的一套系统。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一般采用政府为主体或由政府主导的投资模式，建设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招投标的规定，投标人的既往成功经验是决定能否中标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国内轨道交通线路往往按正线、延长线分阶段进行建设，考虑到线路建设整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延长线的建设、包括整条线路的后续维保工作通常会倾向于正线的集成商。

因此，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积累成功项目经验，对于提升公司未来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2）资金实力是公司系统集成能力的重要支撑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除了技术、价格和管理水平外，系统集成商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能力也成为体现公司竞争力的重要方面，是业主方衡量其系统集成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轨道交通系统集成项目的业务流程主要包含招投标、采购、集成实施、试运行、竣工验收、最终验收等阶段；集成商在招投标阶段需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在集成实施阶段需要先行垫付设备材料款等大额支出，因此资金实力是集成商系统集成能力的重要支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资金实力均将显著提升，为公司

实施更多中大型系统集成项目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项目具有的智慧城轨建设内涵，符合国家交通强国的发展战略以及“新基建”发展规划

十九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要建设“交通强国”的发展战略，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智慧城轨建设是交通强国建设的战略突破口。2020年3月中共中央提出加快“新基建”建设，在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下的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是“新基建”的重要内容。

智慧城轨的内涵是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卫星通信、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全面感知、深度互联和智能融合乘客、设施、设备、环境等实体信息，经自主进化，创新服务、运营、建设管理模式，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新一代中国式智慧型城市轨道交通。

公司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融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通过客流大数据分析、视频安防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实现客流数据预测，合理调度地铁车次，并提供多途径的乘客出行诱导，帮助城市建立更加合理化的应急预案等智慧运营目的。本项目具备智慧城轨建设内涵，符合国家交通强国的发展战略以及“新基建”发展规划。

(2) 公司在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领域具备坚实基础

公司在轨道交通综合监控领域具有合肥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二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2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合肥市轨道交通3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以及深圳地铁1号线续建工程综合监控系统安装工程项目等多个成功项目经验。同时，公司在人工智能以及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成果形成公司丰富的底层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经验，有助于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建设领域的应用。综上，公司在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领域具备坚实基础。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实现总收入37,011.79万元，项目整体毛利率约为22.15%，投资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公司根据业主方要求进行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的建设。项目需取得的立项备案、环评或用地手续均由项目业主方在招标前或项目具体实施前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需由公司办理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或用地手续等文件。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人工智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智慧城市/智慧应用平台软件开发及升级项目和轨道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项目。上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智慧城市领域的研发能力，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业务规模、长期盈利能力及资金实力有长远且有利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对公司的资本结构进行了优化和改善，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业务规模，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综合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且可行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发生相应变化。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实际控制人认购情况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工智能和智慧城市的业务收入水平。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本实力，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大，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会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增强，能够在未来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有助于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状况均不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因正常业务开展需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杜

绝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形，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1.83%；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7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9,849.41 万元、126,780.61 万元、127,662.95 万元、26,127.86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192.03 万元、7,529.91 万元、-47,093.91 万元、2,940.49 万元，业绩存在较大波动。其中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系近年来随着公司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人工智能业务的大力发展，公司持续投入较大，而智慧城市和大数据中心业务，其周期相对较长、资金需求量较大，使得公司近年来资金趋紧而对上述业务拓展适度放缓所致。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因为 2018 年基于会计的谨慎性原则，期末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转至应收账款科目按账龄计提坏账，并对个别应收款单项计提减值，同时受 2017 年、2018 年国家降杠杆等因素影响，客户资金普遍趋紧使得回款有所延迟，从而导致 2018 年应收款项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115.90 万元；2019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收购的开心人信息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54,139.61 万元。

虽然公司目前逐步形成主要以人工智能算法、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发展业务，以大数据中心、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新基建应用场景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基础的业务架构，人工智能业务总体处于国内优势企业行列，部分产品处国内领先水平，微模块数据中心跻身全国前列等，2019 年公司人工智能新签订单 7.25 亿元、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城市等新签订单 31 亿元。但如果未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有项目推进中发生不可控风险、项目回款不能及时等导致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业务持续放缓，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重大合同风险

公司目前签订并在实施的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有些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由于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原因,可能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风险;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市场预测与实际需求之间出现差异、项目运营后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等风险。

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板块中的数据中心建设覆盖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一线城市等,该业务合同下交付验收手续较多、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公司前期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尽管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多种途径解决,但若资金回笼时间过长或公司不能及时筹措该业务所需资金,数据中心业务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三、收购资产商誉减值风险

2017 年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了北京开心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心人信息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研发、发行、运营业务及互联网社交平台运营和广告服务,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智慧+”以及教育等业态进一步丰富,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也得到一定的增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也因此形成商誉 97,717.96 万元。

此次重组中开心人信息的业绩承诺实现及未来持续盈利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开心人信息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在其合并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7,300 万元、9,300 万元、11,600 万元、14,075 万元。虽然 2016 年、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完成,但由于开心人信息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经商誉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了 55,620.92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开心人信息的管理,提升应对行业发展及监管政策变化的能力,努力改善经营状况、提高业绩水平。但若开心人信息未来经营情况仍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仍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6,371.00 万元,占公

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9.92%，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较高主要是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开展智慧城市及数据中心集成业务所致，由于该行业业务通常实施周期较长、交付验收手续较多、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导致行业内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形；此外由于近年来公司该类业务处于快速增长，公司业务收入自 2015 年度的 6.65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4.98 亿元，增量业务的大量增加而已有业务款项尚未回笼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短期融资压力加大。若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重要债务人生产经营出现不利状况，未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在项目执行、结算过程中出现不利于公司的情形或项目执行质量出现争议，将增加公司坏账损失，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现金流量。

五、债务偿还能力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的智慧城市及数据中心集成业务，通常资金投入规模大、实施周期较长、交付验收手续较多、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导致公司周转资金需求量大、负债规模高。截止 2020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53%，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余额合计 193,123.00 万元，2017 年-2020 年 1-3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分别为-33,903.16 万元、3,921.27 万元、36,318.61 万元、-29,422.11 万元。因而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人工智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大数据应用的不断推广，进入该领域抢夺市场份额的企业逐渐增多，行业竞争格局更为激烈，对企业的技术储备、人才素质、产品要求也更为严格。如何抢抓机遇，不断拓展市场并提升利润水平成为行业内企业发展亟待解决的问题。虽然，公司已在人工智能、智慧城市、大数据等领域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教育文化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果，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宏观经济形势变动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中美贸易战持续影响，使得未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更是加深了对我国和全球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国家之间的进出口贸易、复工复产等均面临挑战。而公司主要从事的行业与国家投资的关联性较大，且与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紧密联系，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行业整体市场将可能受到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人工智能、智慧城市业务，在确定投资项目时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预期效益。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的，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互联网游戏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开心人信息公司后，开始涉足互联网游戏业务，在未来业务发展和运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有：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游戏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吸引众多企业涉足该领域。其中，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突出表现，吸引了众多页游、端游公司携资本、经典 IP 和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转型参与到移动网络游戏市场的竞争之中。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若公司不能通过改善管理、运营，以及加强研发、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提升研发实力，从而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主要游戏产品盈利波动的风险

开心人信息开发的主要移动网络游戏产品为《一统天下》及《三国群英传》，自正式上线以来为开心人信息贡献了较高的累计充值流水。通过持续关注游戏体验，开心人信息以持续的版本更新迭代、组织跨服交流及战斗等方式在游戏的生命周期中不断增加新的游戏元素，不断优化用户体验，有效增强了用户满意度和生命周期。但由于移动网络游戏产品固有的生命周期特征，若开心人信息后续产品更新迭代及相关运营维护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将进一步衰退，从而对开心人信息的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风险

互联网游戏产业属于新兴行业，该行业的监管环境及产业政策随着行业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变化。目前，工信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在内的相关监管部门均针对其所管辖的领域，对网络游戏的发行运营商提出了更加严格的监管规范与要求。公司互联网游戏业务未来若不能迅速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及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时应对并取得新的监管批准或许可，有可能出现不符合网络游戏相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状况，存在因不满足行业监管要求从而被限制游戏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风险。

（四）新游戏产品盈利水平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般来说，网络游戏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变化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随着网络游戏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以及产品同质化程度的增加，若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改良来增强玩家粘性以尽可能延长游戏产品生命周期，或者不能及时推出有竞争力的新游戏以实现产品的更新换代，则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若公司不能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过程中对市场口味及玩家需求的变化做出及时的反应，亦或不能及时准确把握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将存在因此影响游戏产品的最终品质，导致新游戏产品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水平，进而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从事移动网络游戏和网页游戏的开发与运营，属于智力创造活动。在游戏的开发过程中，公司会创造自有的游戏人物名称、形象、情节、背景、音效，也可能会涉及使用他人创造的知识产权。在游戏经营过程中，为游戏宣传设计的

标识、申请的注册商标亦属于知识产权范畴。据此，一款成功开发及运营的游戏产品需要集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商标等多项知识产权保护。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先生合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86.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1%。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4,7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0%；周勇所持公司股票因周庆华诉讼案件被司法冻结股份 438.75 万股，周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为 5,158.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12%。

虽然周勇及周新宏所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较低，但若周勇先生、周新宏先生自身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情形，偿债能力减弱，则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下降的风险。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注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与注册，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利润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

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条件

- ①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②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③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上述第 1 点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

(四)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当期利润分配中将包含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等投资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七）公司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7 年	21,624,789.84	181,920,331.96	11.89%
2018 年	7,777,144.63	75,299,129.76	10.33%
2019 年	-	-470,939,073.62	-
合计	29,401,934.47	85,739,820.57 (年平均) (注 1)	34.29%

注 1：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70,939,073.62 元，根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考虑到上述

情况，在计算公司最近三年年平均净利润时，2019 年净利润按 0 进行测算。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为 29,401,934.47 元，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739,820.57 元，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4.29%。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发展目标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本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定一定期间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内，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

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当期利润分配中将包含现金分红。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可分配利润按照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二者孰低确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6、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八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根据已经规划及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度，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融资需求等因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本次方案发行不超过 235,325,768 股（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84,419,228 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

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6）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93.91 万元，公司计提商誉减值 55,687.62 万元。

（8）假设剔除 2019 年的商誉减值影响，则上市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93.71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上述剔除商誉减值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平。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预计）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793,089,508	784,419,228	1,019,744,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0,939,073.62	85,937,128.34	85,937,12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20	0.1090	0.1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20	0.1090	0.1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22.41	4.88	4.34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3、上述测算过程中，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请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公司的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公司提高股东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1、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强化募投项目管控，尽快实现项目效益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投资规划，加速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计效益，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勇作出承诺：

-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